**材料与能源学院综合考评评分细则**

1. 综合考评由基本素质考评、学业考评和创新实践能力考评（下文细则中总加分≠20分）三部分组成，综合考评成绩包括基础分100分和创新实践能力分20分，总成绩值为120分，其中基本素质考评、学业考评、创新实践能力考评三方面满分基数均为100分，按相应比例计入综合考评总成绩。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础分＝基本素质考评总分×25%+学业考评总分×75%。

创新能力分＝创新实践能力考评×20%。

1. “基本素质考评”，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品德修为、学习态度、身心健康、体育素质、审美素养、劳动表现和行为规范等方面的评价，评价满分100分。

基本素质考评＝基本分+奖励分-扣分

（一）分项说明

1.基本分：总分80分。由学生自评10分（不能自评满分），学生互评40分，辅导员评30分。

（1）学生互评40分：“思想政治、品德修为、学习态度、身心健康、体育素质、审美素养、劳动表现和行为规范”等满分各占5分，分别对应“优秀4～5分、良好2.5～4分、一般1～2.5分、较差0～1分”，由学生互评集体打分取平均分；

（2）学生自评10分和辅导员评30分时，应参照上述相应标准执行。

2.奖励分：总分15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奖励加分，奖励分累计不超过15分，加分前须提交学院进行认定：

（1）认真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且课程考核成绩85分及以上者（0～5分）；

（2）有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救死扶伤等突出表现者（3～10分）；

（3）学院认为可奖励加分的其他情形。

3.扣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学院认定后，酌情扣分，累计扣分直至0分：

（1）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1次扣20-40分，受到学院相关处理的1次扣5-20分；

|  |  |  |
| --- | --- | --- |
| **类别** | **学院级违纪处理** | **学校级违纪处分（理）** |
| **口头教育** | **通报处理** | **联系家长处理** | **通报批评** | **警告** | **严重警告** | **记过** | **留校察看** |
| 分值 | -5 | -10 | -20 | -15 | -20 | -25 | -30 | -40 |

（注：各级处理、处分的年限与影响期间，以相应各级组织处理处分决定发文之日为准。）

（2）对有违纪行为或者不文明行为的学生给予扣分，一学年内违纪多次者，惩处扣分累加记入，直至0分，分值以负数记入。除学校明确规定的相应扣分外，其他情形参照如下标准：

1. 损害学校荣誉或大学生形象的，1次扣10-20分；
2. 迟到、早退，扣2分/次，超过十次者扣3分/次；
3. 旷课扣3分/次，超过十次者扣6分/次；
4. 无故晚归寝者扣2分/次，无故不归寝者扣3分/次、不假离校者扣3分/次；
5. 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如班会、主题团日活动、学院会议等）者，扣2分/次；
6. 影响正常教学秩序者，扣2分/次；
7. 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卫生大检查中，被通报寝室卫生较差的寝室，室长扣2.5分/次，寝室成员每人1.5分/次。
8. 学院认为可扣分的其他情形。

**以上违规次数的认定方式：**

1. 课堂考勤、集体活动考勤由班级纪律委员或学生监督组织成员点名，科任教师或活动负责人签字确认，材料一式两份，综合考评时提供；
2. 各团学活动的主管部门统计数据，分管学生干部或老师签名确认，材料一式两份，综合考评时提供；
3. 由学生监督组织提供的、其它项目的、准确的认证材料，材料一式两份，综合考评时提供。

（二）基本素质考评的具体参照内容

1．思想政治

①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②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理论水平，学习了解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③树立远大理想和坚定信念；

④维护社会稳定。

2．品德修为

①顾全大局，关心集体，能正确处理个人、集体与社会的关系；

②有积极的人生态度，学习勤奋刻苦，目的明确，奋发向上；

③注重提高个人品德修养，明礼诚信，勤俭自强；

④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互助友爱。

3．行为规范

①行为得体，举止文明，谈吐文雅；

②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学习、生活环境干净整洁；

③爱护公共财物，保护公共设施，爱护花草树木，珍惜教学科研设备，尊重他人劳动成果。

4．体育素质

①培养自我身体锻炼能力，积极主动参加运动；

②养成与掌握进行体育锻炼身体的意识、习惯和能力；

③懂得体育锻炼的意义、作用和有关的体育知识。

5．身心健康

①具有良好的责任意识、竞争意识和创新意识；

②具有良好的心理调试和挫折承受能力；

③能够正确处理人际关系，与寝室室友、班级同学和其他师生相处融洽。

6. 学习态度

①坚持自己的原则，考试需凭真才实学；

②树立事业心，培养顽强毅力；

③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

7. 审美素养

①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品质情操；

②具有艺术鉴赏能力和人生价值的取向性；

③能够不断提高自身的审美情趣并与实践结合。

8. 劳动表现

①具有劳动意识和优良作风；

②能够在劳动中培养综合素质并且收获幸福；

③能够积极主动地参加劳动活动，不逃避、不懈怠。

1. “学业考评”，满分100分。得分为所参评年度各门必修课程（含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必选课、体育课）成绩的平均分乘以75%后的最后得分，必修课课程成绩以教务部门所发成绩单为准。

计算方式为：学业考评分＝各门课程总成绩分÷课程门数（取加权平均保留两位小数）。

1. “创新能力考评”满分20分（以下分数按照原有总分25加分项不变化，换算方式：创新能力考评得分=所有项得分总和/25\*20），是对学生在专业技能、文体竞赛、社会工作、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等方面的评价。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加分值 |
| 专业技能类 | 加分内容及分级分类 |
| 三笔字证书 | 通过 | 0.2 |
| 计算机等级证书 | 二级 | 0.5 |
| 三级 | 0.6 |
| 四级 | 0.8 |
| 外语等级考试（若往年已通过，本学年内再次通过，较上次通过相比，四级需提高50分、六级需提高30分才能加此项分） | 四级通过/优秀 | 0.5/0.55 |
| 六级通过/优秀 | 0.6/0.65 |
| 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考试 | 中级（三级） | 0.2 |
| 高级（二级） | 0.4 |
| 其他证书经由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和各年级考评小组商议后酌情加分。此项中考取的证书必须为本学年内获得证书，学生需自己提供证书，累计不能超过4分。另注：普通话等级考试不建议加分；教师资格证书按照第④项中级证书加分。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加分值 |
| 文体竞赛 | 加分内容及分类 |
| 文艺方面：文化、艺术的演出、展览、竞赛 | 国家级 | 一等奖（或第1名） | 2.5 |
| 二等奖（或第2-4名） | 2 |
| 三等奖（或第5-8名） | 1.5 |
| 单项奖（入围奖、优秀奖、纪念奖或鼓励奖） | 0.5 |
| 未获奖的参与者 | 0.25 |
| 省市级 | 一等奖（或第1名） | 1.5 |
| 二等奖（或第2-4名） | 1 |
| 三等奖（或第5-8名） | 0.5 |
| 单项奖（入围奖、优秀奖、纪念奖或鼓励奖） | 0.25 |
| 未获奖的参与者 | 0.1 |
| 校级 | 一等奖（或第1名） | 0.5 |
| 二等奖（或第2-4名） | 0.35 |
| 三等奖（或第5-8名） | 0.25 |
| 单项奖（入围奖、优秀奖、纪念奖或鼓励奖） | 0.15 |
| 未获奖的参与者 | 0.05 |
| 学院级（由学院级相关举办单位列出加分明细，并且公布在各年级群。） | 一等奖（或第1名） | 0.2 |
| 二等奖（或第2-4名） | 0.15 |
| 三等奖（或第5-8名） | 0.1 |
| 单项奖（入围奖、优秀奖、纪念奖或鼓励奖） | 0.05 |
| 未获奖的参与者 | 0.03 |
| 经学院研究同意后，被推荐参加校级文艺演出（含表演、主持）者加0.15分/次，化妆和礼仪小组加0.05分/次，经选拔参加学院级文艺演出（含表演、主持）者加0.1分/次，化妆和礼仪小组加0.01分/次。注：加分以晚会次数加分，不以参加的节目个数加分。（加分可以叠加，每次晚会同一人最多叠加两次） |
| 体育方面：体育竞赛 | 国家级 | 一等奖（或第1名） | 2.5 |
| 二等奖（或第2-4名） | 2 |
| 三等奖（或第5-8名） | 1.5 |
| 单项奖（入围奖、优秀奖、纪念奖或鼓励奖） | 0.5 |
| 未获奖的参与者 | 0.25 |
| 省市级 | 一等奖（或第1名） | 1.5 |
| 二等奖（或第2-4名） | 1 |
| 三等奖（或第5-8名） | 0.5 |
| 单项奖（入围奖、优秀奖、纪念奖或鼓励奖） | 0.25 |
| 未获奖的参与者 | 0.1 |
| 校级 | 第一名 | 0.75 |
| 第二名 | 0.65 |
| 第三名 | 0.55 |
| 第四名 | 0.45 |
| 第五名 | 0.35 |
| 第六名 | 0.25 |
| 其他名次及入围奖、优秀奖、纪念奖或鼓励奖 | 0.15 |
| 未获奖的参与者 | 0.03 |
| 学院级由学院级相关举办单位列出加分明细，并且公布在各年级群。 | 一等奖（或第1名） | 0.2 |
| 二等奖（或第2-4名） | 0.15 |
| 三等奖（或第5-8名） | 0.1 |
| 单项奖（入围奖、优秀奖、纪念奖或鼓励奖） | 0.04 |
| 未获奖的参与者 | 0.02 |
| 学院级各类体育竞赛主裁判0.01分/人次，副裁判0.005分/人次，总加分不超过1分；边裁不加分；体育部成员担当裁判不加分。 |
| 运动会仪仗队：执旗、护旗、方队成员参加入场式表演者加0.05分，参加广播体操者，加0.05分，参加长绳比赛者，加0.03分；若参加训练，而因正常原因未能最后正式参加者，加0.03分；广播体操比赛及长绳比赛获得校级奖项者，则按相应奖项加分，不再考虑参与加分。（运动会参赛人员可累计加分，每次运动会每人累计加分不超过2次） |
| 学院所辖辩论队、篮球队、足球队、田径队、啦啦队等各类团队，正副队长在0～0.25分、队员在0～0.2分进行评分，分值取学院各团队全体成员所评分值的平均分（若同时为多个队队员者，直接取最高分0.2分，不累计加分；若参加比赛获奖的队员，比赛应加分值与队员加分值可叠加，其他队员加分参照此条执行），报学院综合考评小组审批。 |
| 本项加分，若遇多次得分，同一文化、艺术的演出、展览、竞赛取最高分，同一体育竞赛项目取最高分，非同一则可累积加分，但加分累计不能超过4分。（各团队成员需提供聘书或证明，且持有参赛证明才可加分）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加分值 |
| 社会工作 | 加分内容及分类 |
| ① | 校学生会正副主席 | 以学校评定小组为主、学院为辅的方式认定 0～2.5 |
| ② | 校团委、学生会下属副部长以上级 | 0～2以学校为主、学院为辅方式认定 |
| 学生生活园区自律委员会正副主席 |
| 校勤工助学中心正副主任 |
| 校学生通讯社正副社长 |
| 院级团委副书记、学院学生会正副主席 | 0～2.2取学院综合考评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所评分值的平均分 |
| 女子国旗班班长、团支部书记 | 2 |
| 砺剑班班长、团支部书记 |
| 学生生活园区党员服务队正副队长 |
| 校级通讯社正副社长 |
| 学生特立服务总队正副队长 |
| 校就业工作学生组织负责人 |
| 国防生团总支（委）书记处成员，国防生军政训练模拟连正副连长、连指导员 |
| 本科教学工作学生咨询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
| 学院心理健康分中心学生负责人 | 1.5 |
| 学生女子国旗班队员 |
| 砺剑班队员 |
| 学生生活园区党员服务队正副部长 |
| 学生特立服务总队正副部长、学院分队正副队长 |
| 校就业工作学生组织正副部长 |
| 国防生团总支（委）办公室正副主任、各部正副部长、支部书记，国防生军政训练模拟排正副排长 |
| 本科学生工作学生咨询委员会委员 |
| 优秀教学信息员干部 |
| 学生生活园区党员服务队队员 | 0.5 |
| 学生特立服务总队干事 |
| 校就业工作学生组织干事 |
| 国防生团总支（委）干事及支部委员，国防生军政训练模拟班正副班长 |
| 优秀教学信息员 |
| ③ | 学生生活园区自律委员会主席助理、正副部长、校勤工助学中心正副部长 | 0～1.5以学校为主、学院为辅方式认定 |
| 学院团委、学生会正副部长级、年级团总支书记（年级长） | 0～1.7取学院综合考评小组全体成员所评分值的平均分 |
| 学生党支部副书记 | 0～1.5由党支部书记予以酌情认定 |
| 团支书、班长 | 0～1.5 （有70%的起评分、剩余30%取班级全体所评分值的平均分，若班级未进行评分，则只有70%的分值，由班级评定小组监督、若遇多人担任同一职务，将加分拆开来，可均分或一高一低，由班级评定小组监督） |
| ④ | 校团委、学生会下属各部委员（干事）、学生生活园区自律委员会委员（干事）、校勤工助学中心委员（干事） | 0.5  |
| 学院团委、学生会所属各部委员（干事） | 0～0.8以部门负责人为主、学院为辅方式认定 |
| 学生党支部委员 | 0～0.5由党支部书记予以酌情认定 |
| 团支委 | 0～0.5  |
| 班级学习委员、纪律委员 | 0～1取班级全体成员所评分值的平均分，由班级评定小组监督（有70%的起评分、剩余30%取班级全体所评分值的平均分，若班级未进行评分，则只有70%的分值，由班级评定小组监督） |
| 班级文体委员、组宣委员、生活委员、安全委员 | 0～0.3取班级全体成员所评分值的平均分，由班级评定小组监督（有70%的起评分、剩余30%取班级全体所评分值的平均分，若班级未进行评分，则只有70%的分值，若遇多人担任同一职务，将加分拆开来，可均分或一高一低，由班级评定小组监督） |
| 寝室室长 | 0.05 |
| ⑤ | 学院团学工作常务委员会或体育运动委员会委员等一些特殊类型学生组织，在既得分基础上，视情况可再加0.05分，由学院小组负责认定。 |
| ⑥集体荣誉加分 | 先进班集体（团支部）：若同一年度同时获得，不累计加分。 |
| 学院级 | 班长、团支部书记 | 0.5 |
| 班、支委 | 0.4 |
| 成员 | 0.3 |
| 校级 | 班长、团支部书记 | 1 |
| 班、支委 | 0.8 |
| 成员 | 0.4 |
| 市级 | 班长、团支部书记 | 2 |
| 班、支委 | 1.5 |
| 成员 | 1 |
| 国家级 | 班长、团支部书记 | 3 |
| 班、支委 | 2 |
| 成员 | 1.5 |
| 文明寝室 | 学院级 | 室长/成员 | 0.3/0.25 |
| 校级 | 0.5/0.25 |
| 市级 | 1/0.5 |
| ⑦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 校级 | 正副队长 | 0.5 |
| 被评先进个人、先进小分队的正副队长 | 可再加：校级为0.5分，市级为1分 |
| 学院级 | 正副队长 | 0.3 |
| 被评为学院级先进个人者 | 0.3 |
| ⑧  | 举办班团活动获得奖励者（含“最佳团日活动”），主要负责学生（限3人以内;若为班长、团支书，且已由班级考评小组认定为最高职务分者不再加分）校级分别加0.5分，学院级加0.4分，其他学生加0.3分。 |
| 本项加分，若遇同一学年任多项职务，同一项目取最高评价分，非同一项目可累加计分，但不能超过3分。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加分值 |
| 学术科技 | 加分项目及分类 |
| ①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校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一等奖 | 7 |
| 二等奖 | 5 |
| 三等奖 | 4 |
| 省市“挑战杯”类比赛 | 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 3 |
| 二等奖、银奖 | 2 |
| 三等奖、铜奖 | 1 |
| 校级学术科技竞赛（如“含弘杯”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 | 一等奖 | 1 |
| 二等奖 | 0.7 |
| 三等奖 | 0.5 |
|  | 优秀奖 | 0.3 |
| 学院级学术科技竞赛（如“材能杯”等学术科技竞赛） | 一等奖 | 0.3 |
| 二等奖 | 0.2 |
| 三等奖 | 0.1 |
| 同一成果取最高分，不同成果可累积加分，但累积不超过7分。 |
| ② | 全国 | 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数学竞赛 | 一等奖 | 5 |
| 二等奖 | 3 |
| 三等奖 | 2 |
| 省市 | 一等奖 | 2 |
| 二等奖 | 1.5 |
| 三等奖 | 1 |
| 校级 | 预赛 | 一等奖 | 0.7 |
| 二等奖 | 0.5 |
| 三等奖 | 0.3 |
| 学院：参照第十三条第④款学院级文艺竞赛项目加分办法执行。 |
| ③ | 国家发明专利受理 | 3.5 |
|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 3.5 |
| 国家发明专利受理加分一次，相同专利授权可再加分一次 |
| 国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过后加分） | 2 |
| 通过省级以上专业机构鉴定的科研成果 | 2 |
| 有重大学术水平、科技含量或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 | 4 |
| 同一发明或成果取最高分，不同发明或成果可累积加分，但加分累计不得超过7分。 |
| ④ | “董时进”博士等知名校友冠名学生优秀论文奖 | 一等奖 | 1.6 |
| 二等奖 | 1.4 |
| 三等奖 | 1.2 |
| ⑤ | 学生获得校级以上(不包含校级)创新基金资助 | 重点课题负责人、 | 1 |
| 一般课题负责人 | 0.7 |
| 普通课题负责人 | 0.5 |
| 课题参与者 | 0.2 |
| 课题累计加分不得超过3分。课题研究（含科研、创新发明、创作等）取得较好成果，经专业老师鉴定或评定获奖者，参照学术科技竞赛或创业计划大赛加分办法执行。 |
| ⑥ | T | 第一作者 | 7 |
| 第二作者 | 4 |
| 第三及后序作者（第三作者） | 3 |
| A1 | 第一作者 | 5 |
| 第二作者 | 3 |
| 第三及后序作者 | 2 |
| A2 | 第一作者 | 4 |
| 第二作者 | 2 |
| 第三及后序作者 | 1 |
| B | 第一作者 | 3 |
| 第二作者 | 1.5 |
| 第三及后序作者 | 0.8 |
| C | 第一作者 | 2 |
| 第二作者 | 1 |
| 第三及后序作者 | 0.5 |
| 如涉及共同作者，由共同作者平分该项得分，同一论文多处发表不累计加分，不同论文可累积加分。学院所有学术论文汇总交给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等级。说明：(1)通指学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2)T：研究成果在业界公认的具有特别重大影响力的国际顶级期刊，如 Science、Nature、Cell（以下简称“CNS”）正刊发表的学术论文。研究成果在业界公认的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国际顶级期刊，如中科院期刊大类分区表（升级版，下同）前 5%的“CNS”系列子刊发表的学术论文；中科院期刊大类分区 表前 5%内除“CNS”系列子刊外排名前五的期刊中发表的学术论文。(3)A1：研究成果在业界公认的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顶级期刊，如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学科前 5%的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国内期刊，如《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领军期刊类科技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作大会邀请/主旨报告，如发表的 CCF-A 主会长文等。(4)A2：研究成果在业界公认的具有较为重要影响力的国际重要期刊，如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学科 6%-20%的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具有较重要国际影响力的国内期刊，如《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重点期刊类科技期刊、每个一级学科最高水平的中文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具有较重要国际影响力的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作大会邀请/主旨报告，如发表的 CCF-B 主会长文、被 IEEE、 EI 全文收录的顶级学术会议报告论文；在《西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发表的学术论文。 (5)B 级：研究成果在业界公认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重要期刊，如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学科21%-50%的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其他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 CSCD 来源期刊发表的核心期刊论文；被 IEEE、EI 全文收录的国内外学术期刊论文及会议论文；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6)C 级研究成果在业界公认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重要期刊，如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7)学术论文需与材料专业相关。 |
| ⑦ | 《人民日报》、《求是》等国家级报刊理论文章 | 4 |
| 《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重庆日报》等部省级报刊理论文章 | 3 |
| 其他报刊（具有国家正式刊号）理论文章 | 2 |
| （非理论文章分值减半；2000字以下减半；合作成果减半。）同一论文多处发表不累计加分，不同论文可累积加分，但加分累计不超过7分。 |
| ⑧ | 在《西南大学学报》（《西南农业大学学报》、《西南师范大学学报》;核心期刊）等校级以上科技期刊或科技性网站等发表文章参照第⑥条执行。 |
| ⑨ | 在校级刊物《西南大学报》（校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校学生处）、《西南大学青年报》、《窗口》、《教学简报》，校级网站《学工在线》（校学生处）、《共青在线》（校团委）等发表文章按0.2分/篇加分，新闻报道类或集体作者减半加分减半。 |
| ⑩ | 学院级网站，如《青春风景线》等，校广播电视、部门刊物《浪花》、《雨声》等，学院刊《材赋》等学院系级刊物上发表文章，按0.1分/篇加分，新闻报道类或集体作者加分减半。 |
| 另注： | 凡发表文章，若为纸质刊物，必须持刊物样本及文章复印件报学院团委学生会采编部、媒体技术部，若为电子刊物，必须持附发文通知和发文电子地址（网站网址）的个人加分申请报学院团委学生会采编部、媒体技术部；采编部和媒体技术部负责监督所有发文人员使用“学院宣传工作发文统一备案模板”，并根据收集的电子和书面的发文备案，对文章发表类加分进行统一汇总、核准和加分分值初审。 |
| 本项加分，校内刊物发表文章加分原则上不超过2分，专职宣传人员（如真材实料学生通讯社通讯员、宣传部文字组成员或学生会编辑部成员等），所加分分值在职务分和文章发表加分上二者取最高分值，不累计加分。 |

|  |  |
| --- | --- |
| 加分类别 | 加分值 |
| 创新创业 | 加分内容及分类 |
| 创业活动：开展各种创业活动，成立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情况酌情加分 |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互联网＋”、国家级金相大赛 | 一等奖 | 7 |
| 二等奖 | 5 |
| 三等奖 | 4 |
| 省市“挑战杯”类比赛、“互联网＋”、省市级金相大赛 | 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 3 |
| 二等奖、银奖 | 2 |
| 三等奖、铜奖 | 1 |
| 校级创业计划大赛（如“含弘杯”竞赛等）、校级金相大赛 | 一等奖 | 1 |
| 二等奖 | 0.7 |
| 三等奖 | 0.5 |
| 学院级创业计划大赛 | 一等奖 | 0.3 |
| 二等奖 | 0.2 |
| 三等奖 | 0.1 |
| 同一成果取最高分，不同成果可累积加分，但累积不超过7分。团队成果加分：（团队第一名按照以上表格加分）1. 一等奖团队第二名加分分值为第一名的3/5，第三名及以后为第一名分值的2/5；
2. 二等奖团队第二名加分分值为第一名的2/3，第三名及以后为第一名分值的1/3；
3. 三等奖团队第二名加分分值为第一名的1/2，第三名及以后为第一名分值的1/4。

其他创新创业项目，由学院考评领导小组商议后酌情加分，累计不超过7分。 |

1. 活动级别鉴定：

①园区类活动：若全校所有园区共同参与，或未要求全员参与但经学校文件通知认可的活动，则按校级活动对待；否则视为学院级活动。

②社团类活动：若学校团委或社团联合会有认定，则以认定为主；否则处理方式同第8条第①款。

③ 国家级、市级、校级、院级活动，应由对应级别单位开具参与名单证明文件；竞赛类则由获奖证书落款签章决定级别（如：校级竞赛证书落款签章必须包含至少一个校级单位）。

1. 不宜加分的项目：

①所有基于上一年综测所获得的个人荣誉（含“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先进个人”、“优秀团员”、“最佳辩手”、“最佳球员”等）除本条例认定的加分以外，获得者不得再加分。

②无偿献血、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服务等志愿者类、公益类活动原则上不再加分（组织者如遇需要有特别承诺者除外）。

③团校、党校组长、优秀学员、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助理、蹲点党员等不加分。

④用工单位或组织每月提供固定补助的任何勤工助学岗位，不加综合考评分。

附则

1. 本办法有与学校综合考评相关办法有冲突者，以学校意见为准。
2. 其他类型的学生综合考评或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3. 各班级可严格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班细则。
4. 若有本办法未涉及的加分情况，须由本人提交加分申请和相应证明材料附件，交班级考评小组先行讨论分值，报学院考评小组审批。
5. 其他未尽事宜，在学校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学院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商议决定。
6.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开始实施。
7. 综测细则按学年计算，所有加分材料仅对本学年有效，学年截止日期为该年的8月31日。